

违犯党纪行为和 党纪处分详解

——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孙飞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违犯党纪行为和党纪处分详解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孙 飞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违犯党纪行为和党纪处分详解：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孙飞著。-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9

ISBN 7-80107-884-5

I. 违… II. 孙… III. 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条例 - 学习参考
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0652 号

违犯党纪行为和党纪处分详解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孙 飞 著

责任编辑：王相国 朱丽莉

责任校对：胡克青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641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3094393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ZLL@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11.5

字 数：277 千字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84-5

定价：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代序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共中央最近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党的纪律极为重要，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66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基础上修订颁布的《党纪处分条例》，科学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试行条例”试行近7年来的实践经验，认真贯彻了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科学论断。《党纪处分条例》的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与时俱进、制度创新：它顺应时代要求，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明确规定对于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是违纪行为，应当根据情节给予党纪处分，以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规定在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时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以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重教育、

重挽救的原则；它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规定对于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党员，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以更好地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它注重发挥纪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提高办案效率；规定对于由有关职能部门先行查办的案件，党组织可以根据有关处理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党员作出相应的党纪处理，以切实尊重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方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决或者决定。

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首先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把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的要求结合起来。要通过深入广泛的宣传，加大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教育的力度，把培养和增强广大党员的纪律观念与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结合起来，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党的各级组织尤其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的地方和单位存在的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切实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2004年2月19日《人民日报》第1版）

前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并在《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中共中央在印发《党纪处分条例》的通知中指出：《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通知要求：《党纪处分条例》是我们党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党的各级组织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的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认真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

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大查处违反《党纪处分条例》行为的力度，切实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吴官正同志在2004年1月召开的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强调指出：“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的学习活动，加强纪律教育，使领导干部增强纪律观念，做遵守和维护纪律的模范。”

在党内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制定机关力求使法规条文简明易懂，便于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但由于法规条文不可能都规定得很详细、很明确，再加上人们对条文的理解会有不同，所以，有必要对党内法规条文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等作出说明，这就是党内法规的解释工作。根据解释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大类。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指党的领导机关依照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所作的解释。党内法规一般都写明了由哪个机关负责解释；没有写明的，由制定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负责解释。有权解释的方式有：在党内法规中以专章、专条、专款对某些条文的含义作出解释；以报告或文件的方式对法规附加说明；由制定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对某一条文或条文适用时的某一事项作出解释性答复，等等。正式解释的内容与被解释的法规具有同等效力。非正式解释一般指“学理解释”，即从理论探讨的角度对法规所作的分析、解说和阐释，如个人著作、研究文章、讲话中对法规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规效力，不能作为适用法规

的依据。但正确的学理解释对于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提高党员、群众的政策理论水平也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有助于进一步学习《党纪处分条例》这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我在学习和实践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违犯党纪行为和党纪处分详解》。本书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章节条文，结合在适用《党纪处分条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逐条进行了系统而又是简要的分析、解说和阐述，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加深对于《党纪处分条例》条文的理解。作为一本学习参考书，本书力求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当说明，本书如同有些出版社已经出版的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释解和问答等图书一样，都是个人学习、研究的体会和认识，属于学理解释的范畴，没有法规效力。对于执纪办案来说，当然应以中央纪委发布的正式解释为准，这是不言而喻的。

我从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近二十年，而这样一本小书，从《党纪处分条例（试行）》起草过程中，本人写一些学习札记开始，一直断断续续写了十余年，这是令人难忘的。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15)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7)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4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50)
第二编 分 则	(63)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65)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91)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behavior	(111)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137)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166)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205)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231)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268)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286)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297)

第三编 附 则 (341)

附录：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
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
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2004〕3号) (346)

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答记者问 (35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布的比较系统、完整地规定违犯党纪行为和党纪处分的党内法规。《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内生活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和纪检机关提高处理违纪案件的水平，促进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纪处分条例》共有3编178条。第一编是总则。总则规定了《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必须坚持的原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违犯党纪的概念和党纪处分的种类，党纪处分的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

党员的党纪处分，以及其他规定。总则共分5章44条。

所谓总则，是法律、法规中规定总的原则和精神的部分。总则是相对于分则、附则而言的。总则与分则、附则的关系，是主干与分支、统率与被统率的关系。凡是总则的规定，都适用于分则和附则，也都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在运用分则和附则的条文和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时，必须符合《党纪处分条例》总则所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本章共8条，分别规定了《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任务和目的、实施党纪处分必须坚持的原则、适用范围等内容。这是对党的纪律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基本经验的深刻总结和集中体现，是《党纪处分条例》的总纲。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本条是对《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的规定。

本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党纪处分条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制定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最根本的思想武器，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我们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

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统一的科学体系。在当代中国，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党的十六大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一切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的指导思想。《党纪处分条例》是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从它的制定、发布到贯彻实施，都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二、《党纪处分条例》是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制定的。

党章是一个政党规定其纲领、宗旨、性质、结构形式、组织形态等基本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是一个政党规范和调整其内部关系及其与外部关系的基本规则和主要依据。

党章是党的总纲领、总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党的根本大法。党章与包括《党纪处分条例》在内的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是：党章是基础，是其他党内法规的制定依据和指导原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中心和统率的地位；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的具体化和对党章的必要补充，是保证党章全面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处于分支和被统率的地位。我们党现行的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都对党章作了部分修改。党的十六大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于2002年11月14日生效。《党章》关于党的性质、宗旨、地位、行动指南、

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组织制度、党的干部的基本条件、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等规定，都是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直接和基本的依据。《党章》第七章“党的纪律”中规定了处分党员的原则、党纪处分的种类、处分党员的手续、对严重违纪的党组织的处理等内容，《党纪处分条例》以这些规定为依据，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样的处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就使得《党章》的上述规定，能够顺利地贯彻实施。

宪法和法律也是《党纪处分条例》制定的依据。这主要是因为：

(一)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党章》总纲规定的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是我们党总结了建国以来执政治国的经验教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也是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要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从中央到基层，所有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都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二)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致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是两大法规体系，它们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完整的法规制度体系。共产党员虽然是执政党的成员，但同时又是普通公民。我们党要求自己的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指出：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违犯党纪的行为，有些不一定触犯法律，而触犯法律的行为，则必然也违犯了党纪。(三) 党内法规的规定必须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协调和相衔接，才能较好地发挥其从严治党的作用。党内法规是用来规范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的，而党组织和党员除了生活在党内以外，还生活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之中，而在所有这些生活中，党纪与国法所涉及的范围之间是相互交叉和紧密相联的。在对某些行为的认定上，党纪与国法是一致的。例如，《党纪处分条例》中所说的贪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以下简称《刑法》)中所说的贪污，都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在对一些既违犯党纪又触犯法律的行为的处理上，党内法规与国家法规是互相衔接的。例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个人贪污或者受贿5000元以上的，要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而个人贪污或者受贿不满5000元的，则根据其情节轻重，可以判刑，也可以免予刑事处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司法机关一般把5000元作为对贪污罪或者受贿罪的“起刑点”。与此相衔接，1997年9月1日，中央纪委《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中纪法复〔1997〕2号)明确规定，共产党员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和国法的这种协调和衔接，保证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保证了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保证了从严治党、严肃执纪，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具有严密组织和严格纪律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一贯重视自身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八十年来，党在自身建设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党纪处分条例》是为执行党的纪律而制定的。在维护纪律方面，我们党也有十分丰富的经验，主要有：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以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方针，等等。《党纪处分条例》就是在系统、科学地总结八十年来党的建设、解决党内矛盾、党内执纪的丰富经验，充分、全面地调查研究党的建设，尤其是党风廉政建设